

信任论

郑也夫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信任论

郑也夫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任论/郑也夫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8

ISBN 7-5043-3744-7

I. 信… II. 郑… III. 理解社会学—研究 IV. C91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3142号

信任论

作者:	郑也夫
责任编辑:	刘跃判
封面设计:	戴碧漪
责任校对:	钱葆嫒
监印:	马兰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址:	北京复外大街2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兴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数:	180(千字)
印张:	8.5
版次: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3-3744-7/C·52
定价:	17.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信任：溯源与定义	7
第二章 人的本性	22
第三章 合作的进化	40
第四章 理性与习俗	58
第五章 领地、亲族和共同体	77
第六章 信任对复杂的简化	98
第七章 信任与社会秩序	113
第八章 早期城市化与民间社团	130
第九章 秘密社会	154
第十章 货币与信任	170
第十一章 科举与学历（专家系统论一）	185
第十二章 同行评议与科学（专家系统论二）	208
第十三章 走向杀熟之路	222
参考书目	249
主题索引	257
人名索引	260

前言

写作这本书的念头是十七年前产生的，当时绝对没有想到它会今天这副模样。那念头最初表现在我的第一篇社会学习作——《试论“关系学”》（写于1982年）中。1987年我接到一位美国学者的来信，说那篇文章被翻译和收入他编选的一部中国社会学的文集中。我知道那文章不行，即使译成洋文，印成铅字。而那未果的念头十七年来与我不即不离。不离，是出于对那个问题的偏爱。不即，表面上看似乎是兴趣转移，忙于他事，真实的原因是我没有能力去抓住那念头，以令自己满意的方式解析它，实现它。

思想的念头象种子，穿越时间的封冻，企求破土而出。不同的是，种子有着严格的规定性，念头却不能规定作品日后的模样。人们说比喻总是蹩脚的，我却以为将念头比作河流源头或许更贴切。在源头流淌的过程中，加入了一条又一条支脉，以至在它走到归宿地时已经改变了儿时模样。那么源头的意义何在呢？没有源头挟带着不改的初衷扑向前方，就不会遇到第一条河流，没有它们汇合的喜悦，就不会继续向前，遭遇第二条、第三条河流，

乃至无法驻足，信马由缰。

我虽曾经怀有研究“关系学”的一点念头，却苦于无所适从。遭遇到帕森斯和希尔斯的“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概念后，支撑着又向前跋涉了一程，难以为继。从沈原兄处拿到了爱森斯塔德送给他的那本《保护人，被保护人与朋友》（其实我与那老头关系也不赖），便在1991年底，一挥而就完成了《代价论》的最后一章，也就是那书中与这念头相关的那一章。老实说，我并不觉得爱森斯塔德的那本书有多精彩，但是那书中的一个概念 structure of trust（信任结构）照亮了我的求索。在我了结掉其他事情，专心致力于信任的研究时（大约1997年），才发现，短短的几年间这项研究在国外竟成热门。但我已没有选择了。阅读洋人有关信任的著作时，与社会生物学的思想不期而遇。我扔掉了其他书籍，一连阅读了三十本生物学著作。自然，生物学的思想在拙作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迹。

1998年三月我调到人民大学，立即为社会学系研究生讲授名为“信任研究”的课程。因为是半路顶替一位教授的课程，讲了十周（每周三小时），意犹未尽。1999年二月为多学科的硕士生和社会学系本科生们重开这门课程。此前，自1998年十一月开始本书的写作。大约作了三年的研究，讲了一年课，写了一年书，三者交错和交织在一起。

以上是本书酝酿和写作的心路历程。以下讲述本书的结构和大致。

本书照例以定义开篇。在追溯了“信任”与“trust”的汉英词源，它们在《论语》、《圣经》、《古兰经》中的意思，在俗语中的意思，以及理论家著作中信任的含义后，作出了笔者自己对信任的界定。这是第一章。

之所以在第二章探讨人的本性，在于以为本性从深层对信任发生影响。本章的探讨走出了传统哲学、伦理学的巢臼，从当代进化生物学中获取思想营养。评介了生物学家提出的三种利他：亲族利他，互惠利他，群体选择性利他。在当代生物学界，群体选择性利他是争论的焦点。——笔者赞同，是文化力量导致此种利他形态的存活。为什么文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重组基因为人类设定的行为模式？“幼态持续”为人类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条件，而模仿是这一过程中的最重要的手段和力量。此为第二章。

信任与合作有着不解之缘，因此第三章讨论合作的进化。艾克斯罗德以其卓越的博弈论方法对“囚徒困境”与合作的产生作了出色的解答，也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思想的平台。对今天的社会行为的研究者来说，艾克斯罗德的理论几乎是无法绕过的。笔者在分析了互惠的伟大功能，互惠与道德的关系后，指出艾氏理论中的两点缺陷。

第四章从人类的行为动因和手段选择两方面批判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思想。将这一批判放在本书中，是企图信任理论建立更坚固的基础。要建立这一基础，就必须回答：合作与信任，是产生于理性还是习俗，抑或合二而一？理性的局限在哪里？理性与习俗是什么关系？信任与习俗又是什么关系？本章以批判学术界中的一个重要思潮的方式，含蓄地回答着上述问题。

继定义之后的第二、三、四章，除了在笔者的信任理论的框架中，有其逻辑上的内在关联，刚巧还覆盖了对当代社会学理论发生着重大影响的三支姊妹学科：生物学，博弈论，经济学。在了解了姊妹学科对信任、合作、人类行为的直接、间接的论述后，再展开我们的理论，或许可以减少一点偏见，至少是盲目。

信任最初产生于亲族中，产生于领地上。领地为什么是人类的生存的必要策略？边界的功能是什么？为什么在生物界中，几

乎只有人类发生了严重的领地之争？这些是第五章讨论的问题。第五章还阐述了：解决领地之争是封建制产生的原因；领地过去、现在都与信任有着不解之缘；而领地的形态在不断变异。

第六章同其前后两章关系密切。同上一章的关系是，从空间（领地）的维度转向时间。因为简化在很大程度上凭借着熟悉，熟悉意味着过去的交往，意味着历史。同下一章的关系是，都在探讨信任的功能。信任若要发挥其社会功能（下一章的内容），必先发挥其心理功能。信任在人类心理上的功能是简化。没有简化的机制，人类是不堪负重的。人类拥有诸多简化机制：语言、货币、标准、考分、声誉。信任是简化机制中的重要一支。当下巨大的信息量和未来丰富的变幻性，为环境与伙伴的确定性投上了可疑的阴影，而生存不能放弃行动与合作，信任帮助我们简化判定过程。简化思想是信任理论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

第七章讨论信任的社会功能，即为社会提供秩序。社会秩序有三个来源：强制、互惠、习俗。强制型秩序的代价是自由和繁荣的丧失，互惠无力造就完整的社会秩序——比如一次性博弈（上公共汽车）。自由、繁荣的社会秩序依赖习俗的力量、市场的力量（即制度化的互惠），国家的管理。全权制消除了社会中间层，即全部民间组织，而习俗和广泛的人际信任正是孕育其中的。因此将国家机器置于恰当的位置，是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关键。

第八章是比较中西早期城市化过程中民间组织形式上的差异。农村是熟人的社会，城市是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信任最初产生于亲族，以后扩大到熟人间。而城市文明的兴起，迫使人们走进陌生的、匿名的社会中。生存的策略是结成群。西欧中世纪晚期城市中的民间组织是行会——一种自愿结合的团体，明清中国城市中的民间组织是以会馆为中心的同乡团体。

第九章讨论秘密社会中的信任。主流、非主流，常态、变态，

是探索一般规律时必须兼顾的。秘密社会是认识信任的一个视角。本章分析了两个个案——黑手党、青帮，提出：秘密社会产生于权力控制与满足社会需求的双重真空，填补这一真空的民间组织享有一种与主流社会不同的价值观；黑手党产生于政府权力的静态真空——西西里历史上是“三不管”地带；青帮则产生于政府权力的动态真空——清代的国家与社会没有为人员流动作好准备。于是形成了一种特异的信任结构和权力垄断。

我们从信任的结构上将之分为人格信任与系统信任。人格信任就是对某个具体人物的信任，以上所述亲族、领地、同乡会、行会中的信任都属人格信任。系统信任则指对匿名者组成的制度系统的信任。因为交往与流动的扩大，现代社会将很多过去属于人格信任的事务移交给系统信任。而其中最大的两个系统是货币和专家。第十章是从信任的角度讨论货币，讨论货币与普遍主义信任的关系，货币借贷，以及货币系统中的风险。

第十一、十二章讨论第二种系统信任——专家系统。学历、同行评议、科学，三位一体地构成了专家系统的基础。第十一章讨论最早的学历系统——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以及现代学历社会。第十二章讨论同行评议与科学。学历是入场卷，同行评议才是一个专家水准的最高的评判。科学是双刃剑，它似乎建立了俗人对它的信任，但是它的与生俱来的怀疑主义在深层瓦解着人们对诸多事务的信任。作为怀疑精神养育出的学人，我们无力为科学所造成的扑朔迷离的人类前景提供指南。

本书对信任理论的建构，大致如上。第十三章从理论走向现实。试对当下社会中甚嚣尘上的“杀熟”现象作出一点解释。在第一节中，又不自觉地陷入理论的思考：人的本能中蕴含着两种可能性，当传统被涤荡后，杀熟的本能很容易被击活。后面三节的讨论对象则是现当代历史中的制度、运动和经济活动，它们一步

步地为走向杀熟铺垫着路基。

十七年前的一个念头终成其果，无论如何是难得和幸运的。欣慰之余，唯一的愿望是它能早日挂着墨香走向它的读者。笔者在此静静地恭候着大家的评说。

郑也夫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写于北京南礼士路寓所

第一章

信任：溯源与定义

多数学术著作是从为研究对象下定义开篇的。本书亦不例外。很多惯例被人们无数次地模仿或遵从。但为什么存在着惯例，又为什么要模仿，却是多数模仿者不去深究的。当然探究后的选择行为也就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模仿了。若深究起来，模仿是包含着最深刻的社会学与人类学意味的行为，多数模仿者不必因为在该行为中放弃了思考和创新而汗颜，每个人都少不了模仿。尽管如此，我在下定义前因职业癖好所致，不由自主地思索起为什么要下定义，其意义何在。

在思想和价值观同商品和消费一样日益多样化的世界上，企盼定义的统一，几近于痴人说梦。但正因为多样化和多元化了，大家使用“信任”或“知识分子”这些词汇时的主观意味，往往并不相同或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在从事一项较具规模的研究前，最好先给个定义。人们并不要求你的定义与他们相同，却希望能从你的定义中明白你讨论的是哪一桩事物，从而免除误读和误会。这是定义的价值之一。

经济学家说，阳光底下没有新鲜事。社会科学家的研究对象大多是前人已经屡屡发生过的行为或频繁打过交道的事物，它所以能成一项研究，是因为当代社会生活的独特压力刺激我们对

之投以学术的关注。很多研究对象还是前辈学者已经涉猎过，甚至定义过的。捡点前人对该事物的称谓、叙述、认识、论说和界定，是建立自己的定义的基础。而这一梳理过程无疑使定义工作具备了又一重价值。

为什么很多事物早就发生和存在着，却刚刚成为专门研究的对象，除了变迁的社会生活所给予的刺激外，还在于当代学者获得的新的理论视角。因此，定义既是他们学术研究的起点，更是他们已做出若干思考后的结晶。一个好的定义既促进了理论思考，又在相当程度上是理论的投射。这是定义的更高价值。

本章要完成哪一水准的定义呢？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斯风下矣。笔者但求尽己所能，从梳理语源学、中西方典籍、社会流行语言和古典社会学大师以及当代学者的论述中，认识和界定自己的信任定义。

一. 中国语源与古代典籍中的信任

语言是活的历史，是古人思维的最好的记录。从语源学的探讨中我们可以确凿地发见古人对诸多事物的看法。而汉语作为不曾中断使用的象形方块字，尤其具备透视远古时代的便利。

在《说文》中，“信”从人言。耐人寻味的是，“信”字被列在《说文》的“言”部，而非“人”部。我们或许可以认为，汉代以前的人们认为，与“信”直接相关的是“言”。而这里暗含着言与行分离的可能性。在辞典中“信”的意义甚多：（1）书信、消息，（2）使者（发信臣），（3）凭据、符契，（4）诚实，（5）信用，（6）相信，（7）信任，（8）的确，（9）任凭、听凭。辞典中辞义的排列是根据词义使用频率，而我们的上述排列却是根据主观判定的辞义逻辑意义，即从有形到无形，抽象的意思中的序列是：诚实，信用，相信，信任。在古代汉语中一个“信”可包办这些意思，读

者可在整体语境中体会是哪一种“信”。在现代汉语中，则要使用不同的词汇去应付这些微小的差别。诚实和信用属于被观察者的属性，而相信和信任属于主体。从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我们知道表达主体性的词汇的掌握晚于表达客体性的词汇。而诚实要比信用的范畴宽，且包括信用，信用是一种特定的诚实，它强调的是守约重诺。相信与信任的关系与之相仿佛。“信用与信任”的意思从“诚实和相信”中分开（虽然古人仍然使用一个“信”字）并可以在语境中被识别，表明了中国古人异常早熟地洞悉了这种人际关系。信用与信任互为表里：信用是名词，表达静态的属性，即可信任的；信任多为动词，出发点是主体，即判定对方有信用与否；说个人某项品德——是否重承诺，多用信用；说社会这方面的道德程度，多用信任，因为社会行为是互动的，一旦包含了主体的态度和判定，使用信任更恰当。

辞典中“任”字有以下意思：官职，保举，承担（如诗经·小雅：我任我犂），堪，信任，听凭。

《辞源》中没有“信任”一词，说明在先秦时代没有这一词汇。

《论语》中“信”字出现38次。在同类字眼中属于频率很高的，仅低于知（116次）、仁（109次）、礼（74次），高于义（24次）、善（36次）、敬（21次）、勇（16次）、耻（16次）、诚（2次）。

下面我们将分析，《论语》中的“信”侧重于上述“诚实、信用、相信、信任”中哪个类别。

如前所述，诚实与信用既相通亦有别。很难确认《论语》中哪处“信”的使用专指诚实而非信用（或信任），而似乎兼容了诚实和信用处却甚多，如下：

道（即治理）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1.5）

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1.6）

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惮改。(1.8, 9.25)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7.25)

亦有多处可以确认为专指信用，即重承诺，而非一般意义的诚实，如下：

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所守的约符合义，说的话便能兑现）。(1.13)

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守信却不好学，会盲目地做不好的事）。(17.8)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15.18)

如前所述，“相信”与“信任”也是既相通亦有别。《论语》中确有少数“信”意指“相信”而非“信任”：

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
(19.2)

但有多处意指“信任”是确凿无疑的：

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该是。(5.10)

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5.26)

《论语》中孔子以不同的字眼表示君子对待不同身份者的态度。对父母曰孝，对兄弟曰悌，对君王曰忠，对朋友是信。为什么只有对朋友的道德才称信？或许是因为父母有血缘的凝聚力，君王有霸权的威慑力，朋友的关系中才最包含风险，这之中的道德才堪称“信”。这种用法说明，孔子“信”中的一个重要含义正是现代汉语中的“信任”。除了上面这段引文，论述信与朋友在《论

语》中还有两处：

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
传不习乎？（1.4）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
与朋友交，言而有信。（1.7）

孔子讲述我们称之为信任的那个信时，或指君子，或指做人的道理，较少直指社会和政治。但仍然有一句话鲜明地反映了孔子对信任与社会关系的看法：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12.7）

这无疑不再是谈个体，要么是说政府要取信于民，要么是说社会不能缺少信任。

我们已经说了很多“信”，“信”与“任”是何时、怎样系结在一起的呢？或许也是《论语》的作用——这是《论语》在信任问题上给予我们的又一点启示：

子张问仁于孔子。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
“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辱，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17.6）

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20.1）

综上所述，重承诺守约定的观念在我国远古时代已经产生。孔子一而再，再而三地谈论和倡导它，将之作为一个人之可否（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一个君子之成败（信以成之），一个政府与社会之存亡（自古人皆死，民无信不立）所系。孔子的这些思想

流传和光大，成为仁义礼知信——儒家最重要的思想之一，成为中国社会的道德基础。在语言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演化过程中，“信”的主要思想注入到“信任”之中。

二. 西方语源和古代典籍中的信任

在西方学术界日益成为显学的信任研究就是对trust的研究。trust在第二版《牛津英语辞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有如下含义：(1) 对某个人、某个事物的品质和属性或某个陈述的真实性的相信或依赖。(2) 对某事物的怀有自信的期待。(3) 义务、忠诚和可依赖性。(4) 对于一个买者拿现货而将来付钱的能力和意向的信心。⁵对寄托某人具有信心的状况，或被托付某事物的状况。(6) 〈法律〉将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信托给某人，由他去为了另一人的利益掌握和使用这笔财产。(7) 商业托拉斯。

trust与confidence是英语世界中的信任研究者们努力区分的同义词。有学者认为，二者的主要差别是程度，前者的信任程度更强。¹还有一些学者认为，confidence指对一个制度的信任，而trust是指对一个制度的界限和空隙处的处理态度。²卢曼则认为，confidence与归为无选择的事物中的危险相联系，trust与风险和主观选择相联系。³此外还有很多说法。因汉语中并没有与之对应的词汇和问题，我们对此不作更多的评介。

与《论语》对应的西方古代典籍是《圣经》。《圣经》中使用信任(trust或confidence)达几十次之多。比如：

你当依靠耶和華而行善事，以他的信實為糧。(诗篇
20.7)

他紀念他的約，直到永遠，他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

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说我必将迦南地赐给你，作你产业的分。（诗篇105.8-10）

你们当信耶和華直到永远，因为耶和華是永远的磐石。
（以赛亚书26.4）

我们又打发一位弟兄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哥林多后书8.22）

我们辛苦劳动，正是为此；因为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上帝；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摩太前书4.9）

提摩太啊，你要保卫所托付你的。（提摩太前书6.20）

域外的另一部宗教典籍是《古兰经》。《古兰经》中也留下了关于信任的论述：

安拉命令你们把托管物归还给它们的原主。（4.58）

有信仰的人啊，你们不要背叛安拉和他的使者，也不要故意不忠于（背叛）你们（所受）的信任（8.27）。

浸淫于宗教文化中的西方近代学者怀疑无神论者能够讲究信任。他们认为信任的一大特征是“无条件”，它只能产生于人与上帝的关系中。洛克认为，保证诺言和契约的完成要靠约定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的力量，人们是因为惧怕作为第三方的上帝的愤怒，才履行诺言。⁴

即使在西方信任产生于宗教，它也不可能不走进世俗生活和世俗语言中。在基督教产生不久的时代中，罗马人的语言中表达信任的一词是*federe*，其中含有非理性和不能计算的意思。⁵

从西方的语源和典籍中我们看到，与中国的人文传统不同，西方的信任观与宗教有着不解之缘。拉丁文的词义透露出，西方